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光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转让互联港湾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与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程科技”）等就公司向大程科技转让互联港湾 34% 股权事宜达成一致，签署《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公司拟作价 133,333,333.00 元向大程科技转让持有的互联港湾 34% 的股权。

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的 36 个月内，大程科技承诺按本次股权转让的同等价格（即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 7.84 元）向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剩余 17% 标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850 万元）。在上述 17% 股权交割前，公司将上述股权表决权委托给大程科技行使，但以下事项的表决除外：

- （1）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 （2）增加或减少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
- （3）标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标的公司形式；以及
- （4）在任一财务年度单次处置标的公司超过 1,000 万元的资产。

基于深圳前海放弃依据《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任志远、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下称：“原《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对公司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权利，为维持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大程科技、公司、任志远及深圳前海经协商后，同意在大程科技足额支付本次协议转让 34% 股权转让款后，履行协议第 4.1 条（支付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款）及第五条（借款、担保相关约定）的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向大程科技转移依据原《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向任志远及深圳前海主张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权利（2017 年度、2018 年度）。

大程科技同意在互联港湾 34% 股权交割后的首个工作日内向互联港湾的主管工商部门提交办理质押登记的申请材料，将所持有的互联港湾股权质押给公司，直至互联港湾公司清偿对公司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及因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任志远承诺为公司提供相关借款偿还事宜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三年。标的股权交割后，大程科技承诺为互联港湾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大程科技收购互联港湾的股权资金来源于程小彦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转让款。故，如协议“鉴于条款”第 3 条约定的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未能生效、或被解除或终止的，大程科技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转让互联港湾部分股权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62）。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